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陳藝文
電話：03-5216121#344
電子信箱：010167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北區南寮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3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9003851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（0038512A00_ATTCH1.pdf、0038512A00_ATTCH2.pdf）

主旨：配合校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武漢肺炎）疫情停課，有關各機關、學校及事業機構人員（以下簡稱各類人員）因停課延伸照顧子女需求之請假規定，請查照轉知並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9年2月27日總處培字第1090027627號函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（以下簡稱指揮中心）109年2月27日肺中指字第1090030116號函辦理（檢附函文電子檔各1份）。

二、依前開指揮中心函規定，謹就各類人員因校園停課延伸照顧子女需求之請假規定，分述如下：

（一）符合下列規定之家長其中1人得申請防疫照顧假：

1、有照顧 12 歲以下學童、照顧就讀高級中等學校（含高中、高職、五專一、二、三年級）或國民中學持有身心障礙證明之子女需求者。

2、短期補習班、幼兒園及兒童照顧服務中心等教育機構，比照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規定停課者，或自主替幼

人事室 109/03/03 12:40



1090000855

有附件



兒請假者，而有照顧子女需求者。

(二)前述家長包含父母、養父母、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子女之人（如爺爺、奶奶等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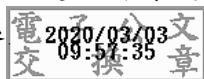
(三)防疫照顧假，不支薪。

(四)除申請防疫照顧假外，亦得依現行各類人員所適用之請假規定以事假（家庭照顧假）、休假或加班補休辦理。

(五)各機關對所屬人員依前開規定所申請之各項假別，均應予准假，且不得影響考績或為其他不利處分。

正本：新竹市政府各處暨所屬機關學校(新竹市政府人事處除外)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裝

訂

線

